**安徽泓瑞嘉珑酒店三部日立电梯维修保养维保**

**招标文件**

**各供应商单位：**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三部日立电梯维保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签订维保合同。现通过招标方式，优化选择供应商。请各单位在接到该函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项目名称：安徽泓瑞嘉珑酒店三部日立电梯维修保养维保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2023JLJL1211**

**3、采购单位：**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采购人地址**：潜山路与长江西路交口；

**5、**项目名称：酒店三部日立电梯维保

6、项目类型：服务类

**7、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内合作至少1家星级酒店电梯维保合作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形式反映，原件备查。

（3）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总价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请按酒店提供的电梯易损件价格清单填写报价单，）。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千元整（31000.00元），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9、维保内容：**承担二年质保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的第一个月中旬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付款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1）报名日期：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至2023年12月14日上午17:30。

(2)报价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30时前密封盖章报到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3）报名方法：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69150084@qq.com 。

如有未尽事宜请在报价中说明。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51-62256800

监管电话：62256855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电梯维保要求**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第三条**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具体见第四条维保费用所附的维保期限清单**

**第四条**维保费用

共 3 台日立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型号** | **层站** | **台数** | **年维保费****（元/台·年）** | **维保期限** |
| MCA-1050-CO1053#电梯 | 20/20 | **1** |  | **2024.1.1-2025.12.31** |
| MCA-1050-CO1052#电梯 | 20/20 | **1** |  | **2024.5.1-2025.12.31** |
| MCA-1050-CO1051#电梯 | 20/20 | 1 |  | **2024.7.1-2025.12.31** |
| 合计 | 人民币： ）(请注明发票税率) |

**第五条结算**

1、甲方按**（**□月□季□半年□年**）**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的第1个月中旬（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即 整（￥ ）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月□季☑半年□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乙方需要协助甲方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甲方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甲方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乙方在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乙方协助甲方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乙方每年至少两次定期组织甲方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甲方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乙方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１个月，协助甲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乙方有义务配合、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酒店电梯年检。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乙方未按照时间响应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若是维保不到位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按照合同款的5%处罚。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乙方维保期间根据甲方酒店运营情况需要安排人员做好驻店全天24小时保障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乙方维保期间，地方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甲方电梯检查，问询，乙方需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检查时间安排人员全程配合，并完善检查过程中需要整改的后续事宜。

12、乙方维保期间需要保持电梯坑道、轿顶、机房卫生干净。

电梯常用易损部件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型号 | 单价 |  | 备注 |
| 1 | 轿厢导靴衬 |  |  |  |
| 2 | 对重导靴 |  |  |  |
| 3 | 导轨油盅 |  |  |  |
| 4 | 厅外按钮 |  |  |  |
| 5 | 轿厢按钮（单） |  |  |  |
| 5 | 缓冲器安全开关 |  |  |  |
| 6 | 限速器安全开关 |  |  |  |
| 7 | 厅门（付锁） |  |  |  |
| 8 | 端站减速开关 |  |  |  |
| 9 | 轿厢应急照明灯 |  |  |  |
| 10 | 导轨油 |  |  |  |
| 11 | 层门导靴 |  |  |  |
| 12 | 门锁球 |  |  |  |
| 13 | 急停开关 |  |  |  |
| 14 | 保险1A、2A、5A |  |  |  |
| 15 | 限速器张紧轮开关 |  |  |  |
| 16 | 轿门导靴 |  |  |  |
| 17 | 安全继电器48V |  |  |  |
| 18 | 底坑检修灯 |  |  |  |